**泌阳县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函**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:

联系地址和电话:

我单位(本人)负责代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采购单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四)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；

(五)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；

(六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七)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八)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

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泌阳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函**

致（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本人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

（七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泌阳县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**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评审原则，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、诚实守信的形象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（三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当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，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：1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2.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3.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4.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。

（五）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，收受供应商、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透露对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，擅离职守，不按规定评审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，以及其他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。

（六）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依规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七）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；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
（八）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（九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。

评审专家签名：

年 月 日